

## 洛城执罚决字〔2020〕第077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处罚当事人	违法事实	行政执法依据	行政处罚结果	救济渠道
洛城执罚决字〔2020〕第077号	洛阳高新开发区鑫豪电器经营维修中心	2020年10月9日，在老城区魏紫路与玉屏路交叉口东南角擅自挖掘人行道，未办理道路挖掘施工许可证。	国务院《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罚款贰仟元整	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洛阳市人民政府或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